

车辆维修协议

甲方：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青岛华森销售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青岛市高速公路管理处平度分处（以下简称丙方）

丙方属于甲方所属单位。按照关于小项目采购办法及甲方要求，丙方于2019年9月17日通过OA系统发布邀请信息，进行车辆维修项目比选，经过比选小组人员严格审查，乙方获得为丙方提供2019年度的车辆维修服务资格。一年来，乙方均能为丙方提供良好的车辆维修质量和维修服务，经过丙方采购小组集体研究决定：继续确定乙方为丙方2020年度车辆维修项目维修服务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甲、乙、丙三方的合法权益及协议的顺利履行，经协商一致，就车辆维修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维修程序：

（一）乙方以丙方出具的有效的《车辆维修通知单》为依据进行维修，维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牌号码、维修项目，并以丙方车辆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有效。紧急情况下，也可电话通知，但必须补齐《车辆维修通知单》。

（二）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检测出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

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与丙方主管部门人员联系确认后方可维修；

（三）维修结束后，乙方车辆维修结算单需经丙方送修人签字确认，作为乙方给丙方的结算凭证；

（四）未开具《车辆维修通知单》到修理厂维修的，乙方必须将情况告知丙方车管人员，同意后，方可维修，并补齐《车辆维修通知单》。否则，甲方和丙方对本次维修费用不予结算。

二、质量保证：

（一）在保修期内（易损件保修三个月，其他件保修一年），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证更换的配件为正厂配件，如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免费更换新配件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三）配件费用不得高于同行业的市场价格，如就市场价格的确定存在争议，则以甲方或丙方市场询价结果为准。

（四）提供平度市内 24 小时免费救援服务。

（五）维修过程中发现新的问题，及时将情况告知丙方。

三、结算方式：

（一）每季度末，乙方将车辆维修结算单（附丙方的《车辆维修通知单》）提供给丙方审核，审核无误后，乙方向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付款手续。丙方收到乙方正规付款手续材料后，按照步骤将相关手续提交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将车辆维修款付给乙方；

(二) 车辆维修工时费及零配件平均管理费必须严格按照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工时单价:16⁵元;零配件平均管理费10%)。否则,丙方有权根据青事发【2016】_{9 3}80号文件进行投诉、维权,并终止本协议。

四、签约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为丙方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并优先维修丙方送修的车辆;

(二)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车辆维修通知单》不符,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三) 乙方应在丙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要求的维修项目。如乙方在维修时有特殊情况而不能准时完成的,应及时通知丙方,双方协商解决;

(四)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 乙方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六) 作业现场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丙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丙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维修质量不合格,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

乙方应向丙方每日支付该车辆总维修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直到质量合格为止；

（三）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依法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四）鉴于各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经发生并暂未完全控制，各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充分考虑到疫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影响，并基于真实意思表示一致决定开展本次交易，因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各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以此次疫情影响合同履行为由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七、通知条款

甲方地址：青岛市香港东路139号

乙方地址：平度市开发区深圳路257号

双方均保证本协议所列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另一方按上述地址向本方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会得到本方签收，若出现拒收、代收或退回等情形，均视为本方已签收。双方同意，本协议所列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

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案件受理/应诉通知书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裁决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报告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地址适用于审判、仲裁、执行等的各个阶段,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拒收、代收等原因导致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送达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盖章)



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0年 5月 12日



青岛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成交日期: 2020-07-29

采购单位		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		青岛华森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计划名称		车辆维修		采购方式		定点采购	
经办人		臧波		经办人联系电话		88019532	
品目大类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付款日期		2020-07-29	
付款方式		电汇		交货日期		2020-07-25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		平度分处	
项目 基础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品目	采购品目名称	最高限价 (元)	双方协议单价 (元)	数量	双方协议总金额 (元)
	D202007290406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30000.0	27503.0	1.0	27503.0
	商品的详细要求	平度分处					

供应商 (盖章)



采购单位 (盖章)

